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標準作業流程

106年5月16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7年4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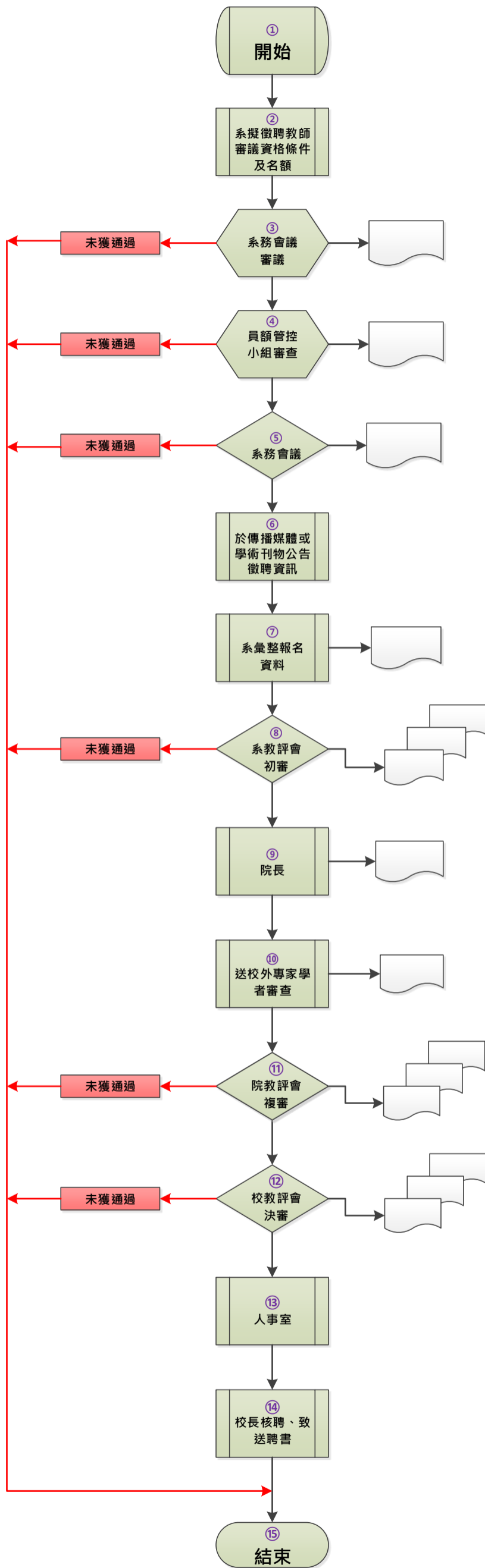
擬於8月1日及2月1日增聘教師，應於8個月前將簽核公文、教師員額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送人事室彙辦

系級教評會應於3月31日前、9月30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院級教評會應於5月31日前、11月30日前評審完竣報校。

校級教評會應於6月30日前、12月31日前評審完竣。

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應於每年2月及8月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作業程序，以每學期之開始（8月1日及2月1日）為起聘日期。



依本校教師員額配置及管控原則第7點規定，各教學單位擬新聘或增聘教師時，應就目前員額運用狀況、課程安排情形、教師授課鐘點情形、擬繼續運用或增置人力之具體理由、擬聘人選條件等資料，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案。

一、審議決定各教學單位聘任教師資格條件及名額。  
二、決議之聘任教師資格條件及名額於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後續聘任程序。  
三、員額管控小組得逕核交員額給教學單位辦理教師聘任事項。

聘任辦法第6條規定各系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一、評定成績、排序，並提報人選。  
二、通過初審新聘教師人選「擬聘教師申請表」。  
三、提報聘任未具教師資格人選者，應向法院教評推薦外審委員15人名單，由第一級人才資料庫推薦者不得少於6人，從第三級人才資料庫推薦者至多3人。

一、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其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由院教評會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外審作業流程送一級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二、院長選出8至10位(含預備人選)排序，密送院辦專人依序聯繫送外審。

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者送5人，其中4人評定達70分以上為及格。

一、尊重專業審查意見，並作成「通過升等」或「不通過升等」之決定。  
二、學院聘任之教師，由學院統籌辦理流程①~⑪事宜，並由院教評會送一級外審。

於審閱提案擬聘教師相關資料後，由出席委員投票表決，過半數者為「通過」；反之則「未通過」。

一、詳細記錄聘任案表決之「贊成」與「反對」票數，並封存其選票及統計結果備查。  
二、會議紀錄陳核後，製作聘書。

本校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除將屆退休年齡者外，每次均為兩年。